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浮动收益

3.产品起息日:2020-1-6

4.产品到期日:2020-2-6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6%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资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85%	2019-10-11	2020-1-1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80%-3.877%	2019-11-5	2020-2-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75%-3.826%	2019-11-15	2020-2-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85%	2020-1-3	2020-5-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1-2	2020-4-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11D)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80%	2020-1-2	2020-4-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5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85%	2020-1-3	2020-5-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5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85%	2020-1-3	2020-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2,0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存款类产品92,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函,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确认书,中国建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1月06日-2020年04月0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44.5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2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568.27	9.1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606.24	20.3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770.03	94.36%
合计:		28,011.11	5,944.54	21.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7.37
产品期限	2020年01月06日-2020年04月07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6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编码:1201198799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收益计算天数:3个月零1天

(6)收益起计日:2020年01月06日

(7)到期日:2020年04月07日

(8)收益支付日:2020年04月07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3个月零1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547,533.01	1,266,613,679.14
负债总额	394,894,237.23	499,159,247.44
净资产	701,653,295.78	767,454,431.70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932.50	-16,750,455.61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1%,货币资金余额为44,463,769.93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7.4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4500	41500	570.62	23000
合计		64500	41500	570.62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8,538.03万元;为机电制造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366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39,792.57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制造”)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20,000万元、机电制造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有效期分别至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8日。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是人民币8,538.03万元、人民币366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回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58.79	110,185.97
总负债	44,276.52	62,763.31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3,546.55	62,130.48
净资产	40,982.27	47,422.66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426.43	95,089.90
净利润	5,335.93	6,440.40

电子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

2、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经天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冲压件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201.27	8,205.77
总负债	4,078.47	4,636.37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3,930.22	4,502.53
净资产	4,122.79	3,569.4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45.79	8,030.08
净利润	-839.15	-553.39

机电制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1,500万元,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有效期分别至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8日。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为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同意公司为电子制造公司、机电制造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792.5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47%。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起点调整为10元(含)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本公司及大智慧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站:www.gw.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现决定对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渠道申购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浦发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

三、期限及具体优惠费率

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享壹折优惠,固定档费率不享有优惠。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浦发银行各代销网点的活动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于2020年1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1月9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工业4A和工业4B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工业4A和工业4B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工业4A和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20年1月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工业4A和工业4B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月8日工业4A和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20年1月9日工业4A和工业4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20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19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民事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21号,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工经”)与朱康军、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三中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7月7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人民币2.1亿元《借款协议》。2018年7月8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上市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原告华贸工经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根据《保证合同》第1.1条,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或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万元整)的偿还义务。

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积极使用法律手段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以上涉诉事宜。受托律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华贸工经对金一文化的诉讼请求,维护金一文化的合法权益。主要理由为:(一)《借款协议》是基于非法的基础关系转化的借贷关系,应属无效。(二)《保证合同》未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属于强制性法律规定的公司法第16条,且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应属无效。(三)华贸工经主观及客观上均存在恶意和重大过错,其不是善意相对人。华贸工经未尽审查义务,担保无效的后果应由华贸工经自行、独立承担。综上,金一文化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始不知情的涉案担保,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三中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现有证据,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应当移送有关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为北京三中院出具的一审裁定,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住建部明确提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全国共有七个省、市出台了试点方案。浙江省作为试点省份之一也于2019年8月1日实施了《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公共建筑项目的装配率不低于60%,居住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50%。公司倾注多年自主研发的精工绿筑GBS建筑体系,装配化率可达50%-95%,同时具有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能力,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面临很好的市场机遇。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承接了两个装配式建筑订单,是浙江省新评价标准实施后,公司运用市场化方式承接的新订单,对公司加快推进装配式业务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合计金额68,484.358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的7.94%。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1、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新绍兴体校项目”)

该项目中标金额35,676.3584万元,工期800日历天,采用的是公司装配式集成学校建筑产品,装配化率达60%以上。

该项目是公司继温州肯恩大学项目、绍兴技师学院(筹)等项目后再次中标的装配式学校工程,是绿筑集成学校产品体系又一次市场应用。

2、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工程、JH-10-07-05地块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镜湖总部工程”)

该项目中标金额32,808万元,工期1095日历天,采用的是公司装配式集成办公建筑产品,装配化率达60%以上。

该项目办公楼建筑高度约149.8米,是公司截至目前首次以“EPC总承包模式、绿筑GBS集成建筑体系”承接的高度最高、装配化率最高的超高层建筑,对公司未来在超高层办公建筑中开展装配式业务有较高的行业示范性和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发包人)概况

1、新绍兴体校项目交易对方: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09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绍兴市中兴中路225号505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工程咨询。

2、镜湖总部工程交易对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注册日期:1984年8月30日,注册资本9135.24万元人民币,住所:绍兴市解放北路127号,经营范围为销售:自来水;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和维护、供水设备及仪表的安装和修理、饮水设备的安装及修理。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承接是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高标准的新要求下,运用自主研发的绿筑GBS集成建筑体系实现市场化承接的成功案例,对公司装配式技术发展、加快装配式业务增长速度有重要意义。

2、本次项目以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接,运用BIM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在更好地保证工程工期、质量的前提下,相较于传统专业分包业务,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中标的两个项目合计金额68,484.358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的7.94%,对公司2020-2021年业绩有积极影响。

4、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0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和第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概况

为响应国家“蓝天保卫战”号召,共同打造尾气后处理技术发展平台,形成产业链带动效益,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的宗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拟与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和”)、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菲尔特”)、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运”)及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